

#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

## 关于举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相关精神，结合我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果，经请示我部城建司同意，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拟在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城博会重要区域举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展（以下简称成果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现诚邀相关单位前来参展。

###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5-7日

地点：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 二、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主办单位：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 三、参展要求

成果展设立两大核心展区，包含政策宣介区和优秀项目展示区，其中优秀项目展示区将免费提供6-10个3m\*3m的区域，展示2省8市在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各项成果。请参展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图文并茂的展示内容电子版

发送至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其中总文字量 800-1000 字，  
图片 30-50 张，单张图片要求大于 2 兆，分辨率大于等于  
300dpi。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蓉 王艳如                      手机：15811565869

电话：010-88084971 88082137

邮箱：arch\_cacc@126.com              邮编：10003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710 室



附件：城镇老旧小区成果展方案

附件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展方案

## 一、展示宗旨

成果展通过准确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和大力宣传老旧小区优秀项目、典型案例，旨在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引导群众自主改造的观念，宣传及助力我部重点工作，从而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 二、展示内容

成果展分为政策宣介区、优秀项目展示区两个板块。

（一）政策宣介区：在我部的悉心指导下，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最新政策措施，详细阐述改造工作的“**九项机制**”，包括统筹协调机制、改造项目生成机制、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社会力量市场化参与机制、金融机构可持续支持机制、动员群众共建机制、改造项目推进机制、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和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优秀项目展示区：重点展示 2019 年 10 月以来我部组织山东、浙江 2 省和上海、青岛、宁波、合肥、福州、长沙、苏州、宜昌 8 市老旧小区深化试点的相关项目。通过文字、图片、表格、改造前后对比照片、模型等展示方式，重点分区展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改造内容，

生动全面地向我部相关领导、专业人员及普通观众展示近年来的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成果，图文并茂地阐释我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了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住条件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 三、展示布局

